

#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 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版)

根据校教发【2021】48号据《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程序与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各专业的实际办学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有

关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等不少于 5 人组成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遴选工作实施细则，负责本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各类推免生条件审查、遴选推荐等工作。遴选工作小组组成情况及遴选工作实施细则，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学院设立推免工作申诉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务科，受理相关申诉事宜。

### 第三章 推免生基本条件

第五条 推免生遴选对象仅限于本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地区教育主管部门或委托培养单位的批准。

第六条 推免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必修课程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15%（注：双培计划学生按专业单独排名，**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前 15%）。

(三) 有较高的外语应用水平和能力。第一外语为英语的，要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新标准 425 分）；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当于上述水平的考试合格证书。

(四) 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学习期间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七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需参加学院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由**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和**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组成。

(一) 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统计范围为前三学年学生所修必修课程，按百分制统计。

(二) 素质评价包括学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指标。素质评价的评分标准详见表 1。

各类指标应满足如下条件：

1. 科研成果：包括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以第一完成人获批的国家发明专利。论文和专利必须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竞赛获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排名前三）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参军入伍服兵役：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学生，在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军功。

4. 参加志愿服务：在“志愿北京”成为北京注册志愿者，被评定为北京星级志愿者（如未及时申请评定星级，可提供累计志愿服务时长及参与项目记录证明）。

5. 到国际组织实习：如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参加实习，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提供实习表现鉴定证明；如其他实习项目，由相关省部级及以上单位提供实习表现鉴定证明；实习期要求不少于3个月。

表1 素质评价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及标准			分值	备注	
科研成果	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6	以第一完成人获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论文	被SCI检索的期刊论文	6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为署名位次排名第一的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	
		被EI检索的期刊论文	4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被EI检索的会议论文	2				
学科竞赛	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	A1类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8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排名前三）依排名先后顺序按照比例计分。一人：100%；
			国家级二等奖	7	

			国家级 三等奖	6	二人：6:4；三人： 5:3:2。
		A2类 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7	
			国家级 二等奖	6	
			国家级 三等奖	5	
			B类 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国家级 二等奖		5	
		国家级 三等奖		4	
学生参军 入伍服兵 役	军功	一等功		15	
		二等功		10	
		三等功		8	
参加志愿服务		五星志愿者		5	1500 小时
		四星志愿者		4	1000 小时
		三星志愿者		3	600 小时
		二星志愿者		2	300 小时
		一星志愿者		1	100 小时
到国际组织实习		有相关鉴定材料，实习期不 少于 3 个月		2	

(三) 对于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国家发明专利)、竞赛获奖奖项,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进行审核鉴定。其中,对科研论文、专利等进行公开答辩,对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进行质询。对于社会质疑会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四) 综合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素质评价成绩

其中，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Sigma$ 已修必修课程成绩\*学分/ $\Sigma$ 已修必修课程学分；

素质评价成绩=各项评价指标获得分数之和\*0.5。

素质评价中，学生在某一指标若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得分最高的一项，不累加计算。说明如下：

1. 科研成果最高分为6分，学生拥有获批国家发明专利，且发表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根据类别对应分值，只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入科研成果分数，专利和论文分值不做累加；学生发表多篇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根据论文级别对应分值，只取最高级别的一项的计入科研成果分数，多篇论文不做累加。

2. 学科竞赛最高分为8分，学生获得多个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的奖项，根据奖项级别对应分值，只取所有奖项中级别最高的一项计入学科竞赛分数，多个奖项不做累加。

3. 参军入伍服兵役获得三等功以上最高分为15分，学生获得多个功劳奖励，只取所有功劳中级别最高的一项计入军功分数，多个功劳不做累加。

4. 参加志愿服务最高分为5分，学生获得多种星级志愿者称号，只取级别最高的一项计入志愿服务分数，多个星级评价不做累加。

5. 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分为2分，学生参与多种多次国际组织实习，只计入一项，不做累加。

根据学校要求，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 第四章 推免工作程序

第八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院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and 推免生计划，成立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在学院内予以公布；

（二）学院由教务系统查出各专业符合学习成绩要求的学生名单。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期限内向学院提交《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有关符合素质评价加分项目的证明材料电子版及复印件。

（三）遴选工作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提出申请的学生根据推免生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分专业按照综合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根据学校研究生院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确定推免生拟推荐名单。

（四）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信息栏公示，公示期间名单将不能修改。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重新进行公示；

（五）学院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填写《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盖章。

（六）遴选工作小组将推荐免试生汇总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成绩单及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的复印件报教务处。

(七) 校遴选领导小组进行审核拟定当年推免生，在教务处网站和学校办公系统进行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受理申诉。公示结束后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

(八)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报名。

## 第五章 推免工作要求

第九条 推免工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报备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当年推免的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报备并申请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工作。

第十条 学院的推免工作全程接受纪检与监察部门监督，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第十一条 对于已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如在第四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研究生预录取资格：

- (一) 必修课程考试及考核出现不及格的；
- (二) 因违纪受到处分的；
- (三) 毕业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的。

第十二条 对于在推免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给予纪律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学生起开始施行。自施行之日起，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原《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通信学院教务科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一日